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止2019年6月30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性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生。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进行的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何为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火旺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BingshengTeng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